南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南道安领导小组〔2019〕2号

关于印发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二十项

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道安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二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南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5日

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十项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二十项工作措施的通知》（泉道安领导小组〔2019〕2号）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坚决遏制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经费。各道路主管部门每年投入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度公路养护总经费的10%。

（二）每季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对辖区农村道路交叉口和水库、沟渠、池塘等临水临崖路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制定隐患整治计划，并建立“一处一档”滚动电子台账；9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农村道路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建设（即有减速坎、警示牌、路中隔离、监控和路灯照明）和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工程。

（三）新建、改建、扩建道路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公安部门加快智能交通项目建设进度；各地各责任单位继续对辖区内所负责养护的国、省、县道重要路口、交通复杂或事故多发路段的信号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行人过街信号灯、公路车辆警示系统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摸排，制定三年增设计划，对已建有信号灯但未配套电子警察的路口，要逐一制定并落实三年完善计划。

二、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工程

（四）市道安办建立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并对外公布举报热线和途径，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道安各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浓厚交通整治氛围。

（五）7月底前，各乡镇（街道）社会综合治理部门要与辖区餐饮娱乐场所签订协议，明确经营者要承担劝阻消费者不要酒后驾驶的义务；**市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员工集中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签订遵守交通安全承诺书。各地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村（居）委会，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通过老人协会，开展针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

（六）12月底前，交管部门牵头联合宣传部门、团市委组织开展一项以奖促管活动，通过开展“文明好司机”评选、争创“全年无违法车主”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励和推动交通文明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工程

（七）7月底前，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辖区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职责。

（八）7月底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上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建立排名通报制度。制定营运驾驶员文明素质提升方案，提升营运驾驶员的职业操守和应急处置能力。7月底前，要对今年来有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交通事故，存在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驾驶人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培训。

（九）交通、公安、应急部门要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率高、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的客货运企业，实施联合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定期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集中曝光。

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十）9月底前，教育部门要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落实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签订一份交通安全承诺书、学生和家长共答一份问卷三项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和家长自觉守法、安全出行。

（十一）8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牵头，对县道及以上公路（或城区主干道）沿线校园进行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隐患整治。

（十二）9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村（居）干部进村入户，开展一次辖区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隐患大排查，对存在超员乘载、无证驾驶、使用无牌、报废车辆或超标电动车等具有交通安全隐患的学生及家长，要书面告知并督促整改。并联合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学生寄存摩托车、电动车场所的排查治理行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查处学生无证驾驶摩托车或驾驶超标电动车，要一律扣车并通知其家长，责成家长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并经学生所在学校教育后再按规定予以处理。

五、路面交通秩序净化工程

（十三）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调整勤务安排，强化节假日、双休日和夜间的路面秩序管控，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载、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自8月份起，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摩托车、电动车、渣土车和农用车等重点车型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摩托车、电动车超员、不戴安全头盔、不按道行驶、非法上路、大货车违法变更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十四）即日起，对查获的以下道路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规定从严处理：

1.对醉驾嫌疑人，除法定情形外，公安机关一律予以刑拘，并提请检察院、法院“从快、从重”予以快诉、快判。

2.对二次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人一律予以拘留；对驾驶无牌、报废机动车、超标电动车和低速电动车（老年人代步车）上路行驶的一律扣车；对加装遮阳伞的摩托车（电动车）一律予以拆除；

3.对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标电动车、低速电动车的，工信、市场监管、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联合调查、依法严惩。

（十五）即日起，全市交通安全示范劝导站全面启动双休日、节假日勤务，每天三个高峰期安排劝导员上岗维护交通秩序、劝导交通违法；7月底前，各乡镇要落实好劝导员工资经费保障。

六、综合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工程

（十六）市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市领导“分片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地道安三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乡镇政府要调整完善道安领导机构，严格按照“乡级3人”最低标准，配齐道安办专职工作人员。市道安办将成立综合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道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形成督查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和部门要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反馈。

（十七）自6月份起，确定美林街道、霞美镇、水头镇，客货运企业、渣土车和学生分别为交通安全综治责任督导的重点乡镇（街道）和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挂牌督办，其中重点乡镇（街道）督办期为半年、重点行业领域督办期为一年。今后，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或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总数超过10人且同比上升幅度超过20%的乡镇（街道），一律列为交通安全综治责任督导的重点地区。

（十八）被挂牌督办的重点乡镇（街道）和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每月至少要听取一次交通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难点问题，督促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挂牌督办期间，被挂牌督办的重点乡镇（街道）要根据去年辖区道路交通死亡人数，按照每死亡1人增加1处任务的标准，开展道路隐患整治或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要按照辖区交警中队（或派出所）警力1:3的最低标准，配齐交通协管员；要按照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2个的标准，开展交通安全示范劝导站建设。

（十九）被挂牌督办的单位督办期间再次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道安办将约谈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道安工作措施不落实、整治成效不明显，交通亡人事故同比未下降的，督办期满后一律不予摘牌；对督办期满后未能摘牌，或已被约谈一次后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再次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市道安办将报请市综治委对该地区及相关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权制，一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综治平安单位和综治综合性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二十）即日起，各地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市安办将联合市道安办，严格按照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对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督办或约谈；凡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或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市道安办将视情况联合市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深度调查，必要时提请纪委监委介入，对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对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1.道路隐患排查及设施完善指导意见

2.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及设施完善计划清单

抄送：泉州市道安办。南安团市委。

市领导林荣忠市长、黄景阳常务副市长、薛建明副市长、王端峰

副市长、吴振强副市长、王昭昭副市长。本办主任、副主任。

南安市道安整治领导小组 2019年 7月25日印发